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登记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1224-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登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23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参询单位须为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编制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划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协助询价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最终获得环评批复,并配合询价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声明表》填报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登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登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的营业范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方对项目环评的实际要求,匹配相关专业环评人员,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人员; 4.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5.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询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8.1 询价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8.2 询价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8.3 询价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8.4 询价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5 询价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并提供相关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4 12:00:00到2025-12-26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706办公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706办公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冯晓敏

电话：0471-3980115

邮件：hscthyz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秉楠

电话：13948419268

邮件：hscthyz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秉楠(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